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40006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061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進用之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
查範圍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45878623號函辦理；
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9/25 06:40



1140006508

有附件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庭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51
傳真：02-82366563
電子信箱：tch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458786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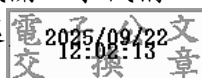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進用之
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旨揭約聘人員不論當次代理期間長短，各機關均係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於其到職後1個月內，送本部登記備查。
- 二、為兼顧旨揭約聘人員日後提敘俸級之需要及流程簡化，爾後渠等人員，須其當年1至12月係依本辦法或依本辦法及其他規定（例如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）連（接）續於本機關聘用者，各機關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，依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，其餘均毋須送本部登記備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人力科 114/09/22 13:59



101140006109 無附件